

## 湖南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关于 2025 年科研业绩考核及 成果奖励议题的会议纪要

2026 年 3 月 12 日,学术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审议 2025 年科研业绩考核及成果奖励有关问题,确定国家教学名师推荐对象,讨论审议职称评价标准修订有关问题。其中,会议在听取科研管理处关于 2025 年学校科研业绩考核及成果奖励工作情况汇报后,议定以下问题:

1. 要求依照《湖南开放大学(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)科研业绩考核与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开展 2025 年度科研业绩考核工作,全面完成 2025 年度科研业绩审核与结算。后续在 2022 年《湖南开放大学(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)科研工作量管理暂行办法》基础上立即启动科研考核办法修订工作,新一轮考核周期自 2026 年起按新修订制度执行。

2. 对 2024 年、2025 年度立项课题按照 2024 年《湖南开放大学(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)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予以配套,不纳入 2025 年度科研考核计分。2025 年度结题且已配套的课题,2025 年科研考核中不再计分奖励。

3. 依据 2025 年度《湖南开放大学(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)科研业绩考核与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,对论文、学术著作、获奖成果、应用成果、作品、科技平台等进行核算后按 50 元/分标准予以奖励。

4. 关于通讯作者是否等同于第一作者的问题。在满足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通讯作者，且二人不在同一所高校的条件下，教职工读博、硕期间作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成果可纳入认定范畴，但对应分值不得超过该项满分的 100%。

5. 专利认定计分问题。根据《科研业绩考核与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，在登记专利成果时，发明人/设计人需同时提交从授权之日起连续缴纳 4 年年费（维护费用）的凭证，才给予计分。在实际职称评审与科研工作量核定中，专利认定计分按照当年度有效专利为准开展核算工作。

6. 领导肯定性批示咨询报告计分问题。会议明确，省部级领导圈阅、无明确肯定性指示的，不予赋分，该项认定必须以正式肯定性批示为依据。

7. 省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委托成果认定。受上级政府职能部门委托完成的智库报告、咨询报告等并有相关证明文件，如正式委托函、文件有文号，可依据具体情况核算工作量，其他一般报告等成果不予认定。

8. 长沙市科研成果奖认定。会议认为，参照职称评审文件中市级成果奖相关标准，对长沙市社科成果二等奖予以考核赋分，核定分值为 20 分。

9. 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界定。会议明确，教育部学习型社会建设项目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由教务处管理并配套；省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参照省级基地标准赋分，不奖励。

10. 国外专利认定。会议认为，当前涉及的 2 项国外专利处于未授权状态，暂不予计分，待取得专利授权正式证明文件后，再核算分数。

11. 成果采纳认定。会议认为，终身教育立法议案被省人大采用并纳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，参照成果被省人民政府采纳的标准，核算赋分 100 分；其余 4 项议案和建议，不纳入成果采纳认定范畴、不予计分。

12. 标准采纳认定。针对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乡村农艺师评定标准，且该标准已被采纳并于 2025 年实施乡村人才职称评定的事项，会议认为，按成果采纳相关标准予以赋分，每项核定计分 50 分。

13.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认定。会议认为，该项目主要承担平台建设，参照横向课题标准进行科研赋分，不计奖励。

14. 专项课题认定。会议认为，湖南省妇女联合会课题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课题，均按厅级课题标准予以认定处理。

15. 省政协采纳提案认定。针对代表省民主党派撰写、被省政协采纳且仅持有感谢信作为证明材料的提案，会议认为，该情形不认定为科研成果采纳，不予计分。